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出席者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方玉輝醫生, MH
 林焜添先生
 黃榮華先生
 葉靜雯女士
 黎可兒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正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曾淑儀女士
 黃廣善先生
 余蕭少娟女士
 張雲清先生
 陳焯培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應邀出席者

馮康醫生, JP
 楊秀玲女士
 冼國光先生
 郭家駿先生
 鄭慶偉先生

職銜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未克出席者

梁志偉先生
 余倩雯女士
 張子賢先生
 鄧永漢先生
 鄧志明博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增選委員 (”)
 ” (”)
 ” (未有請假)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她代表委員會恭賀陳國添先生及黃澤標先生分別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並讚揚他們對沙田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HE 29/2013 及 HE 30/2013 未能於上次會議予以討論，當日代她主持會議的副主席決定將上述文件順延至是次會議再行討論。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工作原因
余倩雯女士	”
鄧永漢先生	”
張子賢先生	身體不適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3)

5.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6/2013)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37/2013)

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楊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8. 馮康醫生簡介文件及投影片的內容。

9. 楊文銳先生指沙田區居民對威院服務的需求日增，他關注威院第二期擴建工程的進度，希望工程能夠盡快展開，並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0. 林焜添先生詢問文件內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是否為全年數字，以及病人可否根據不同醫院聯網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長短，而自行揀選某個醫院聯網的服務，另外又詢問威院為何只為發病不超過五小時的急性腦缺血中風病人提供溶栓治療，並希望知道短暫性腦缺血診所的開診時間。他期望所增加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名額，並非由兼職或加班的醫生提供服務，並建議醫管局考慮增加晉升機會，以挽留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的眼科醫生。

11. 容溟舟先生關注專科醫生流失的問題。醫管局計劃增聘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卻未見可實際挽留人手的措施。工作計劃內雖然就即日完成處理的個案提出不少改善措施，但仍有住院病人需要使用臨時病床，這不但增加醫護人員的壓力，而且臨時病床就保障病人私隱的角度而言，亦非理想安排。他要求醫管局增撥資源和人手去紓緩病床不足的問題。雖然醫管局可以安排部分新界東的專科病人轉往其他醫院聯網的診所求診，但他認為醫管局應考慮從其他醫院聯網抽調人手，以縮短新界東醫院聯網病人的輪候時間。

12. 吳錦雄先生指在威院接受治療的糖尿病患者需長時間輪候，間接令病情惡化。他預期糖尿病患者人數日漸增多，威院應該加快給予治療。

13. 陳諾恒先生認為急症室醫護人手不足除了導致病人需長時間輪候外，還可能出現錯判病情的情況，他期望醫管局作出改善，令市民安心使用急症室服務。他詢問早前實施的急症室護士診所計劃是否已取消，若未取消，他建議醫管局考慮延長該計劃的服務時間和增加節數。

14. 劉偉倫先生指醫管局的年度工作計劃沒有提及實際的改善措施或檢討相關問題，他認為醫管局應針對急症室病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訂立工作目標以作出改善。

15. 楊倩紅女士要求醫管局提供新界東醫院聯網急症室病人輪候時間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16. 馮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納入基本工程項目的乙類工程，相關工作一直在進行。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沙田區對病床的需求預期有所增加，有見及此，新界東醫院聯網向醫管局總部提出增加病床的要求，因此重建計劃的設計會由建築署再作修訂；

(b) 所有文件內的增長數字均為全年數字；

(c) 在專科門診分流制度下，新症個案分為緊急、半緊急及穩定三類，視乎轉介時病人臨床狀況的緊急程度而定。緊急及半緊急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兩星期及八星期，而例行及個別穩定個案的輪候時間則較長。眼科方面，醫管局已計劃以針對性方法處理，而婦科則隨着本年落實“零雙非”政策，情況將會好轉。有關各醫院聯網的新症輪候時間，醫管局網頁會

有較詳細的資料作參考，如市民提出要求，醫管局可以轉介病人至其他醫院聯網輪候；

- (d) 現時公營醫療機構的眼科醫生晉升機會良好，相信眼科醫生流失與晉升機會無關。至於新增的眼科服務名額，大部分來自全職眼科醫生；
- (e) 為急性腦缺血中風病人提供的溶栓治療屬急症服務，專為發病 4.5 小時以下的病人而設，而發病 4.5 小時以上的病人會以傳統方式治療。位於新大樓的短暫性腦缺血診所，平日由腦科醫生為轉介自急症室的病人提供服務；
- (f) 新界東醫院聯網的醫生流失率已顯著下降並且趨於穩定，由高峰期約 8% 降至二零一二年約 5%，而新界東醫院聯網護士的流失率一直處於滿意水平。他指醫管局為防止醫護人員流失而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並會繼續實行；
- (g) 新界東醫院聯網的病床不足，導致部分病人需要使用臨時床位，長遠來說醫管局需要增加病床供應以解決問題。本年度的計劃包括加強日間病床服務，這亦有助紓緩病床緊張的問題；
- (h) 其他醫院聯網的專科醫生同樣需要應付沉重的工作，因此，從其他醫院聯網抽調醫生，以加快新界東聯網專科診所輪候時間的建議並不可行；
- (i) 已開始推行的急症室措施將會繼續推行，而本年度將於急症室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 1 500 個諮詢會診名額，以進一步縮短急症室病人的輪候時間；
- (j) 三月至四月的急症室使用高峰期已過，加上醫生空缺得以填補，現時非緊急病症病人的輪候時間約為二至三小時，然而當緊急病症尤其創傷病症的個案大幅增

加時，會為急症室服務增添壓力；

(k) 急症室護士診所計劃將會繼續推行，為市民服務，參與該計劃的護士會協助醫生治療病人，以加快診治非緊急病症。該計劃於冬季急症室使用高峰期每天運作，夏季則一星期運作兩天；

(l) 醫管局可以提供急症室病人輪候時間的數據供委員參考，但他指平均輪候時間與實際輪候時間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有所偏差，例如遇上突發事件；以及

(m) 糖尿病患者除了要定期覆診，平日控制飲食和定時服藥同樣重要，所以醫管局推行“共同護理計劃”這個試驗計劃，病人除了在公營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外，還會由醫護人員監督生活習慣和每年為他們作糖尿病風險評估等，以協助病人將其血紅蛋白控制在低於 7% 的水平。

17. 主席表示收到楊文銳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該臨時動議。

18. 楊文銳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擴建工程盡快動工，紓緩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改善急症室及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

黃宇翰先生和議。

19. 容溟舟先生、麥潤培先生、丘文俊先生及陳諾恒先生建議動議人考慮以“縮短”代替“改善”二字，認為所表達的意思會較為清楚和準確。

20. 楊文銳先生認為原動議已經清楚反映他的要求，因此他不會修改。

21. 委員一致通過第 18 段的臨時動議。

2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38/2013)

23. 委員一致通過三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39/2013)

24. 委員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提問

吳錦雄先生提問：沙田大圍的環境衛生

(文件 HE 29/3013)

25. 吳錦雄先生指每年夏天沙田區的鼠患、蚊患等問題嚴重，近年更有蠓患出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均推行各種滅鼠及滅蚊運動以改善環境衛生，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長遠根治上述問題的新策略。

26. 何厚祥先生認為大圍市中心尤其顯徑街一帶的蚊蟲、老鼠和蟑螂問題特別嚴重，他要求食環署提供數據作比較，以便了解該地點的問題是否特別嚴重。大圍區的樓宇樓齡偏高，而且食肆眾多，他期望食環署向委員講解該署就大圍區環境衛生問題訂立的整體策略，並作適當跟進。由食環署提交的文件 HE 42/2013 內提及，食環署在兩個月內共消滅 1 081 個有蚊蟲滋生的地點，他詢問蚊患問題是否嚴重。食環署於早前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上提供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超過 20%，他詢問食環署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減低上述指數。

27. 鄭則文先生指早上或下班時間有不少市民在公眾地方溜狗，以馬鞍山海濱長廊為例，市民溜狗後遺下狗糞，影響衛生情況。他要求食環署提供隨街棄置狗糞的檢控數字，並詢問該署會否考慮於非辦公時間作出檢控。沙田區有不少食肆的洗手間衛生情況欠佳且面積太小，他詢問食環署有否突擊檢查食肆的洗手間，如有的話，他希望知道巡查次數。

2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定期就控蚊、老鼠、蟑螂、蒼蠅等問題進行巡查，一旦發現蚊子、蒼蠅、老鼠、蟑螂等，便會立即採取滅殺行動；
- (b) 沙田區有三個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分別位於馬鞍山、大圍和圓洲角，其中馬鞍山和大圍的指數最近上升至警界線的水平。為此，食環署於本年七月八日與各相關部門召開特別會議，呼籲他們在其管轄範圍內對蚊患嚴加留意及加強滅蚊行動，並提醒他們注意溝渠的積水問題；
- (c) 他估計早前所巡查的地點的盛水容器，例如膠樽，由於棄置量增加，引致積水和蚊蟲滋生的地點亦相繼增加。鼠患方面，他表示情況穩定和受到控制，食環署會繼續在食肆後巷和沙田區兩個轄下街市採取滅鼠行動。至於蒼蠅問題，食環署會特別留意垃圾站內的清潔；
- (d) 食環署與吳錦雄先生到顯徑街巡查時發現，該處的衛生情況可以接受，儘管如此，食環署會就需要改善的地點採取行動；
- (e) 他暫時未能提供隨街棄置狗糞的檢控數字，食環署會增加告示提醒市民在溜狗時注意清潔，同時增加非辦

公時間的巡查次數和清掃狗糞的次數，相信情況可望改善；

- (f) 洗手間須達到一定面積，食環署才向食肆發出牌照。食環署會根據食肆的清潔衛生記錄，定期到店舖巡查，由四星期一次至 20 星期一次不等，巡查範圍包括食肆的廚房、後巷及洗手間。如發現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會先向食肆作口頭警告，如再犯便予以檢控；
- (g) 大圍是沙田區內衛生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積輝街和美田路一帶食肆林立，較容易有蚊患和鼠患問題，食環署在該處加緊巡查和進行滅鼠工作，確保大圍區的環境衛生情況理想。有關沙田區個別地點的蚊患及鼠患數據，食環署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h) 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為各分區辦事處提供意見，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根據其建議採用新方法防治蟲鼠。

2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容溟舟先生提問：大水坑周邊的清潔問題

(文件 HE 30/2013)

30. 容溟舟先生指過去三年，各部門清理大水坑垃圾站旁建築廢料的次數不多。食環署表示該署雖然沒有定期清理建築廢料，但會清理不能與家居廢物分開的建築廢料，他詢問定期到該地點清理建築廢料的車輛是否由食環署派出，他要求食環署於會後補充出車次數及涉及的金額。他認為由於該垃圾站方便車輛停泊，因此經常發現不少被棄置的建築廢料，對路過的市民構成危險。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何三年內只向在該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發出了 20 張告票。他認為食環署及環保署在清理被棄置的建築廢料之餘，更需要研究如何防止市民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梅子林路現時由不同部門負責不同地段，他希望各部門能夠統一處理問題。富安花園巴士站的垃圾箱有大量

食環署

家居廢物，他建議食環署找出垃圾源頭，並在適當地點增加垃圾收集箱。

31. 麥潤培先生表示，他曾要求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和食環署處理區內某片草地的蚊患，但兩個部門分別以職權範圍和土地業權為理由而沒有處理。部分由食環署負責清潔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休憩設施亦發現類似問題。他建議食環署、地政處及康文署合作杜絕區內的蚊患問題。另外，他建議部門考慮為前線人員購置新式的冷氣工作服。

32. 黃廣善先生指容溟舟先生所展示的圖片上的車輛屬於食環署承辦商，如發現有家居廢物混入建築廢料，承辦商會協助清理。由於該地點為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食環署會在那裏加強巡查，並聯同環保署檢討如何加強檢控工作。食環署得悉圍網圍封的空地上的蚊患問題後，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例如增加剪草次數、加強清理空樽等，食環署則在圍網外噴灑滅殺劑。至於向前線人員提供冷氣工作服的建議，食環署會向承辦商反映。有關富安花園巴士站包頭垃圾的問題，食環署早前在大水坑村內增加垃圾箱，其後因遭村民反對而收回；在大水坑村內張貼告示後，情況已見改善，食環署亦會盡快清理該處的垃圾箱。

3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鄭慶偉先生表示，環保署負責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如發現垃圾或其他廢物，環保署人員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環保署會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加強巡查，以期有效紓緩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3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雲清先生表示，大水坑垃圾站旁及富安花園巴士站旁的花圃由康文署負責園藝工作。在過去三年，曾有一次發現大水坑垃圾站旁的花圃有被棄置的建築廢料，康文署隨即通知食環署清理。至於由康文署管理的梅子林路花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過去三年並沒有發現上述非法行為。康文署負責轄下所管理場地的清潔工作，包括場地內的滅蚊及防蚊工作。

35.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冼國光先生表示，如有人舉報屬地政處管理的未經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有被棄置的建築廢料，地政處會安排清理。就已圍封的政府土地上，地政處會安排定期剪草，並會於雨季增加剪草次數，他歡迎委員告知地政處出現雜草的地點，以便地政處跟進。如發現圍網範圍的政府土地內有積水、垃圾、膠樽等，地政處亦會安排清理，以減少蚊蟲滋生。

3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表示，梅子林路位於政府土地，若發現建築廢料被棄置路旁，地政處會派員清理，路政署負責前段路面的管理，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則按需要為後段路面提供維修。有關部門各司其職，並會按需要作轉介。

37. 主席指富安花園巴士總站的包頭垃圾問題存在已久，雖然食環署已派員處理，但該地點仍為清潔黑點，她促請食環署積極處理該地點的清潔問題。

食環署

38. 主席要求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所需資料及跟進相關事宜，她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葉靜雯女士提問：烏溪沙村附近的環保回收活動

(文件 HE 40/2013)

39. 葉靜雯女士表示有市民反映指烏溪沙村村口的行人隧道外，經常有環保回收商回收電器及遺下紙皮，阻塞隧道的出入口。她詢問食環署就二零一三年而言，至今只有三宗檢控個案的原因，以及聯合行動牽涉哪些部門。食環署在拆除議員和地區組織所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時行動迅速，她期望食環署能夠以同樣積極的態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環保回收活動。她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40. 羅光強先生不滿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僅以書面回覆，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指非法環保回收活動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屬全港性問題，受影響的不單是沙田區。雖然各部門已有跟進行動，但他認為成效不彰，問題日益嚴重，各

部門亦沒有在行動前與當區議員溝通。

41. 陳敏娟女士同樣認為非法環保回收活動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屬全港性問題。沙田區方面，她指沙田街市外的環保回收活動存在多年，當局至今仍未能徹底處理，另外，廣源邨單車徑附近範圍的環保回收車長期堆積垃圾，當局同樣未能徹底處理。她向食環署查詢在過去一年，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環保回收活動的次數，以及負責統籌聯合行動的主要部門，亦希望知道各部門在何時採取聯合行動。過去半年食環署只發出六份“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她認為執法工作有待加強，並建議食環署考慮每天派員巡查，以起阻嚇作用。她詢問民政處在打擊非法環保回收活動的聯合行動中，擔當什麼角色。她要求相關部門檢討執法工作的成效，並要求未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以書面回覆。

警務處、
運輸署

42.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在其提問中述及的非法環保回收活動所涉及的街道管理問題，由多個部門負責處理，當中包括食環署、民政處、香港警務處等。在最近的巡查中，食環署曾向阻塞通道的商販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並於通知書發出四小時後採取清理行動；
- (b) 他將於會後到陳敏娟女士所述地點作跟進，雖然未能每日派員巡查，但會在烏溪沙村隧道出入口地點加強執法和巡查；
- (c) 地政總署批出了一千四百多個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地點，遍及全港，當中列明展示的內容和條款。食環署會依法拆除違規宣傳品，並就委員的意見與地政總署檢討現行安排；以及
- (d) 食環署會增加上述地點的巡查和聯合行動次數，以加

強執法。至於公眾地方的垃圾和障礙物，食環署會清理或作出適當安排，如屬其他部門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範圍，食環署會通知相關單位跟進。

43. 鄭兆勛先生表示，民政處聯絡主任負責向村代表了解村民的意見，如屬環境衛生問題，便會轉介予食環署處理。民政處曾就委員在提問中所述個案的地點，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並樂意參與和協助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民政處利用地區管理委員會等跨部門平台，跟進有關個案。此外，相關部門亦可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制度上的事宜，讓執法行動得以改進。

44. 主席表示收到葉靜雯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該臨時動議。

45. 葉靜雯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由民政事務處統籌政府相關部門，聯合執法打擊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活動而引致的違例問題。”

董健莉女士和議。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47. 主席認為非法環保回收活動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屬全港性問題，她促請各部門盡快協商處理問題。

48.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資料文件

加強打擊沙田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文件 HE 41/2013)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2/2013)

二零一三年沙田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43/2013)

49. 容溟舟先生指根據文件 HE 43/2013，食環署先在欣安邨一帶進行滅鼠工作，他憂慮老鼠會因此而遷往附近第 86 區內未使用的政府土地。他要求食環署提供文件內各地點的分界線。

50. 黃廣善先生表示，因迴避藥餌而搬遷並不符合老鼠的習性。食環署根據所接獲的鼠患投訴個案數目，而決定滅鼠行動的次數。他將於會後向容溟舟先生補充滅鼠範圍的詳細資料。

食環署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九月